

证券代码：838982

证券简称：阳光中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传票，确定开庭时间为2024年11月21日09时40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思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光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许奕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7月10日，原告君创国际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原告住所地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编号:L230143)及其附件。上述合同约定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生产设备一批，以20,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原告并租回使用，租金月付，共30期，每期租金752,120.12元，具体租金支付日及租金数额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合同总计为22,563,603.60元。在完成付款后即为履行完毕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付款义务。

为保证《融资回租合同》正常履行，被告二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被告三许光荣，被告四许奕川签署《担保书》，承诺就被告一在上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应承担共同偿还责任。

2023年9月26日，原告按约定向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了租赁物转让价款。后原告向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实际租金支付表》，明确了具体租金支付时间及金额。2024年2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补充协议》，变更了租金、每期租金支付金额。但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仅支付了7期租金，原告多次催收未果，根据《融资回租合同》约定，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截止2024年7月10日，被告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租金4,019,560.48元。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向原告按期足额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被告二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被告三许光荣、被告四许奕川应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为此，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18,654,840元、留购价100元；

2、判令被告一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24%，2024年7月10日之前，以每期应付租金为基数，自租金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金额为32,983.92元；

以上两项合计为18,687,923.92元。

3、判令被告二泉州恒普光伏有限公司、被告三许光荣、被告四许奕川为上述两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原告可以就融资回租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租赁物申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用于偿还被告一应支付的上述金额；

5、判令原告因本案产生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一审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开庭。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

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